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3,294,889.03元，未分配利润为954,299,555.70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27,843,002.13元，未分配利润为-1,652,328,558.61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8,789,965.67	22,392,195.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294,889.03	-2,794,763,928.73	70,299,928.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4,299,555.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2,328,558.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82,16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5,919,62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182,161.1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2,328,558.6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54,299,555.70元。截至2025年底，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三家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华锦股份支付分红款2,360,553.78元，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强化运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